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H/33/99

電話號碼： 3509 8959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102 25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號碼：2185 7845)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討論癌症策略。會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癌症藥物開支的補充資料。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本局現回覆如下：

2. 過去三年，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用於治療癌症的 44 種藥物（不論其藥物類別）的用藥開支¹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億元)	2016-17 年度 (億元)	2017-18 年度 (億元)
11.9	12.2	11.9

3. 醫療科技迅速發展，每年均為藥業市場帶來不少新藥物，藥商

¹ 用藥開支是指醫管局已配發予病人的藥物的成本。

亦會因應市場發展調整其取價策略。各種疾病的臨床治療方案亦不時演化，或會影響醫生為個別病人選取合適藥物的考慮。此外，病人的臨床情況和對用藥的反應因人而異，病人的用藥次數和時間長短因此而不可預測；加上治療行為或會隨著不同的醫療成本分擔比例而改變，加上不斷延伸的藥物治療亦會大大增加實際的醫療成本。故此，醫管局未能估計如未來以公帑資助所有公立醫院病人使用藥物名冊上所有癌症藥物所涉及的開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溫悅婷



代行)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林碧琬女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